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雷漢文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12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現場照片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乙○○不顧公眾場所他人之感受，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福德祠內裸露其性器官，敗壞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其素行不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酌其現在監執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無業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127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113年7月11日22時20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「福德祠」內，意圖供人觀覽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在該處赤裸全身，並於過程中向路過之不特定多數人裸露生殖器，以此方式為猥褻行為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在場人簡林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在場人簡豪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	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地點，赤裸上半身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檢 察 官 甲 ○ ○